

壽勉成先生講

合 作 概 要

鹽務緝私督察人員訓練班印



# 合作概要

## 目次

第一章	合作社與生存.....	一
第二章	合作社的種類.....	四
第三章	合作社的制度.....	七
第四章	合作社的經營.....	一〇
第五章	合作社與社會經濟.....	三五
第六章	合作運動與中國.....	五四
第七章	合作運動與世界.....	六七

## 目錄

一



3 1796 7248 4

105  
F-2762  
34

# 合作概要

## 第一章 合作社與生存

合作社與生存的關係，可以分作四點來講：第一、合作的意義；第二、生存的條件；第三、合作與生存；第四、合作社與合作。

一、合作的意義 什麼是合作？廣義講起來，合作就是二人或二人以上的聯合，並由聯合而發生互助，復由互助而達到互利的意思。狹義講起來，就是聯合若干人的力量，組織社團，經營某種業務，以改進每一社員的生活的方法。

二、生存的條件 人類的生存，有兩個主要的條件：一個是物質，一個是精神。人類有這兩方面的慾望，也就需要這兩方面的滿足。一個活人與死人的分別，就是活人有慾望，死人已無慾望，所以生存就是許多慾望的結合。人要生存，就不能不滿足慾望。



從前人類慾望單純，如茹毛飲血之類，就可知道。後來漸漸變為複雜，要盡善盡美了。以前的人類，只求滿足身體或物質的慾望，衣食足就夠了，後來漸漸發生精神上的慾望，也須滿足。而且慾望是沒有限制的。所以要想得到最大可能的滿足，非用合作的方法不可。

三、合作與生存 自足經濟時代，沒有合作，各人謀各人慾望的滿足，所以總是得不到很大的滿足。以後進化到交易經濟時代，交易至少含有合作成分，因此較之第一個時代，人類得到更大的滿足。從前交易是種方法，滿足慾望的方法，所以合作的成分較多。可惜資本主義發達後，交易本身看做目的，以賺錢為目的，合作的意義遂喪失而流於剝削。如吾人能將交易中之不合作成分除去，那就可以得到很好的生存。這就是說要改進人類合作的方法。

四、合作社與合作 所謂改進人類合作的方法，就是要用合作社的方式來合作。要知道合作社的優點是什麼，合作社為什麼能改進過去合作的流弊，先要知道合作社有什

麼特質。他的特質可以分爲以下幾種：

a. 組織的平等 普通股份公司，以股東的股本爲本位，股本多的可以操縱一切，合作社不以股本爲標準，而以人爲本位，一人一權。不計其股本之多少。

b. 組織的公開 普通營利的公司，股本有一定數額，必須在此額內，才可以買他的股票，加入爲股東。合作社則隨時都可以加入。普通公司的股票，其價格往往隨其營業爲轉移，假使營業好了，要買他的股票，非出高價不可，至合作社的股票價格，因爲沒有股本限額，隨時可以加入，所以始終是一致的。

c. 限制股息 股息是財產的所得，其中有許多不勞而獲的成分，所以要加以限制。

d. 退還贏餘 合作社一年或半年結算的贏餘，從何處得來，就退還何處。這是求價格公平，避免剝削的一個方法。

e. 社會目的 合作社的經營，是以社員利益爲前提，不像一般商店以賺錢爲目的，不顧社會的利害。

### 合作概要

根據以上五個特質，可以得到一個定義：就是所謂合作社，是以平等互助的精神，自動的聯合若干人的力量，以改進此若干人的生活，並以改進整個社會經濟的一種組織。

## 第二章 合作社的種類

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裏面，把合作分爲農業合作，工業合作，銀行合作，交易合作，保險合作等五種，這也是一種分類的方法。茲爲適應一般習慣起見，分成下面幾種：

一、生產合作社 生產就是創造或增加效用，以滿足社會需要的行爲。所以聯合若干人的力量，根據合作意義，以共同從事於效用的增加或創造者，就是生產合作，如農業方面之農業生產合作，飼養種植等合作，工業方面之建築製造等合作是。

二、利用合作社 由許多人聯合起來，去買一種生產設備，並共同利用，如抽水機

，割稻機器，播種機器，運貨汽車等，以補個人財力的不足，並以謀使用的經濟者是。

三、購買合作社 共同購買生產用品，如種籽肥料原料等，利用批發方法，以減低價格，減少雜費者是。

四、運銷合作社 生產品製造出來，將他共同運銷出去，如此可以提高價格，減少費用。此種個別生產品之共同運銷，亦有稱為販賣合作社者。

五、消費合作社 廣義的消費合作，係包括消費用品的共同購買而言，所以我們通常所看到的消費合作社，實僅消費用品的購買合作社而已。狹義的消費合作，應指消費行為的合作而言，如公共食堂公共住宅等是。

六、信用合作社 個人的信用不夠，聯合若干人的信用以期達到目的者，就是信用合作社。例如聯合三十人組織一借款團去向銀行借款，大家負一種連帶責任，假使其中有人還不出錢，其他的人須負代償責任，這就是信用合作的一種。有了這種連帶責任，應該可以不必再要什麼抵押品。不過，為特別穩當起見，現在銀行裏面，還是有向信用

合作社收受抵押品的。但是真正的信用合作社不僅是借款，還須吸收存款，以便以社員的存款貸給社員，彷彿具體而微的銀行。但攤還贏餘與銀行不同，因銀行贏餘祇給股東，而信用合作社的贏餘，則攤還社員及存款人借款人，因為信用合作社的贏餘，是從這各方面來的。

七、保險合作社 保險事業在中國尙未發達。在外國差不多個個人壽保險，家家保有火險。其所以要保險的原因，就是要想把少數人的危險，分配給許多人，以減輕危險的負擔。因為根據或然率或機遇率的意義，假使許多人都去保險，決不會全體都遇着危險的。但保險公司的收保險費因以營利為目的，所以往往很高。假使能夠應用合作的方法，聯合許多的人，自己替自己保險，則所得利益同樣，而保險費則可省去甚多。況且保險公司不攤還贏餘，而合作社則可攤還，這也是合作社較優於公司的地方。

八、社會合作社 此為含有社會性質的合作，例如教育合作，衛生合作，仲裁合作等是。英人石德蘭講印度的合作社裏面，有許多是屬於這一類的。例如教育合作社，他

們因為私人所辦的學校，收費太多，或地點太遠，或辦理不善，於是在一個住宅區內辦一所學校，所有用費由大家公攤的。他們為治療一村人或數村人的疾病起見，他們每共同請一個好的醫生，常川住在村裏，其食用薪給即由村人負擔。又在印度就有所謂仲裁合作社，凡是加入合作社的人，如有不平的事，由合作社請公正人士解決，總之他們常常應用合作社的組織，來解決社會上各種問題。

### 第三章 合作社的制度

少數合作社不會發生怎樣大的力量，我們要合作社發生很大的力量，一定要造成合作網。最近實業部成立合作司，專管合作行政。其實要全國各部分都能注意合作事業，然後力量才能偉大。如何造成合作網呢？可分成六部分來講：

一、推廣 談到合作社的推廣，有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兩個方式。我們知道歐洲大戰以前，許多國家對於合作事業都是由下而上的推廣，歐戰後產生了許多小國家，文

化落後，但知道合作的利益，想利用合作來解決民生，因此由政府推動，由上而下，因為他們人民的知識不夠。說到中國，我以為不妨用由上而下的方式，去指導，去訓練。但同時須注意養成人民自主的能力，要得到由下而上相同的結果，那纔不違背自主自動的原則。

二、聯合 聯合機關有兩種：一係聯合會，一係聯合社，兩種組織的性質很難十分劃清。就大體來講聯合會，對內負責調查設計研究的任務，對外負責辦理交涉的責任，聯合社是合作社的集體，不變合作社的性質，也可以說是合作社的合作社，仍舊是營業機關。

三、輔導 輔導機關有協會、聯合會、及教育機關等數種。聯合會與協會的性質不同，協會是一班研究合作或熱心合作人士所組織的團體，其目的幫助合作事業的推動與改進。在丹麥英國許多進步的國家，就有許多協會來輔導人民，或政府機關，担任輔導責任，有時設指導員。此外如教育機關，間亦有担任輔導責任者。在中國也有仿行此種

制度的，例如江甯縣，四十幾個中心小學校長統兼任合作指導員的職務。在中心小學區內，一方面做校長，一方面又做合作指導員。

四、監督 合作社不僅在數量上須發展，質量上的健全與否，亦應注意。這都是監督者的責任。監督分事前監督與事後監督兩種：所謂事前監督，就是在一個合作社未組織以前先要有計劃，從時間空間方面觀察，有無設立需要？有無相當能力？相當環境？如合乎以上三個條件就可以設立。成立以後，又須有事後監督，看他是否照原計劃實行？關於會計部分，尤須嚴格監督。監督機關分政府聯合會協會三種。

五、金融 合作社需要資金的接濟，資金分爲短期資金（流動資本），中期資金（一年至三年），長期資金（三年以上）三種，合作社必須有這三種資金的接濟，而後合作事業，才得充分地發展。至供給合作社資金的，則有合作銀行及其他銀行兩種：合作銀行內分合作性銀行（如江蘇農民銀行）及合作社銀行；其他銀行分商業銀行及國家銀行。但一般銀行供給資金，祇限於短期及中期，如需要長期借款，則非有特殊抵押機

關不可，如土地抵押銀行是。供於資金的機關，除銀行外，尚有政府補助，例如丹麥許多合作社，就得政府幫助不少。

六、法規 合作社最初發起的時候，本無所謂法規，俟成立多了，在法律上不得不承認他，或限制他，乃有所謂合作法規。在歐洲許多國家，他們合作社辦得比較發達，早有合作法規的制定，在中國方面，不久以前才頒佈。但無論在合作社未成立前產生或在成立後產生，要不能沒有相當的法規。法規可分為合作法規及其他補充法規兩種：合作法規，係專門性質，專對合作社之適用；至補充法規，則財政法規工商法規等之有關合作者是。

## 第四章 合作社的經營

合作社的經營，可分三部分來講，現在先講經營的原則：

甲、原則 合作社的經營，用什麼原則去經營，這是我們應當明白的。簡單的說，

就是在消極方面減少浪費，在積極方面，增加效率。合而言之，合作社的經營經濟，在減少成本，增加效用。

乙、方法。在原則上要增加效率，但用什麼方法能夠達到這個目的呢？下面的各種方法，是比較的最基本的：

(一)集中管理 所謂集中管理，即許多單位的集中而成爲相當大的規模，如此則購買原料運銷產品，均可省費，即廢物利用，亦有賴於集中。

(二)分析關係 所謂分析關係，即分析事業的關係方面，例如辦一棉花合作社，就要看他與那些方面有連鎖關係。假使不把這各種關係分析清楚，那就決不能兼籌並顧，多所浪費。

(三)替代使用 所謂替代使用，無論對於人或物，或制度，都可以應用。人的好壞，要從各方面去觀察，假使有不好的地方，就要想法子更調或替代。物的方面，如合作社內所用機器或設備，也看他是否合用，如不合用，就應該拿別的東

西來替代。制度亦然，如制度不良應即加以改革。

(四)比例調和 合作社的設備與其工作，應有相當比率，如人數多而工作少，則無效率。又如固定資本太多，而流動資本太少，則活動不起來。在經濟學上有兩法則，一為成本漸減法則，一為收穫漸減法則。按成本的所以漸減，就因為逐漸得到了調和；而收穫的所以漸減，則因比率的漸失其調和。

(五)刪繁就簡 外國工業會有所謂單純化的運動。太複雜則多浪費。例如外國女子的帽，式樣異常繁雜，於生產頗多浪費，其他製造品也是一樣。而且種類單純，則產量可以加多。

(六)減省人力 有的哲學家，反對工廠與機器，因為機器減省人力，人的本身就要退化，但事實上要大規模的生產，不得不用機器。但減省人力，亦不完全靠應用機器，工作的支配，設備的方式，也都有關係。

(七)探源治本 如辦一畜牧合作社，能夠注意飼料，固然已經很好，然而還不是根

本的辦法，最要者還是要先注意種子，注意種子，就是要注意交配，或優生。

這不過是隨便舉一個例。有許多事情，要求其真有進步，非從根本做起不可。

(八)控制心理 控制心理是一件最要的工作，例如辦一個合作社，假使把握不住社員的心理，不能使社員對合作社發生信仰與興趣，這合作社就無法辦好。

(九)利益均沾 合作社裏的職員與勞工，須使其所得報酬，能各與其貢獻相等，否則即失去公平，亦即不能使彼等努力服務。

(十)精密計算 許多大工廠都注意成本會計，如製造一件貨品，對於工資，時間，原料，須作一番精密計算。政府的所以要有預決算，以及近年來許多所提倡的計劃統制，都是爲了這個道理。

### 丙、應用及問題

(一)生產合作社的經營 生產合作社的經營，包含幾個問題，假定我們現在要辦一個，紡織合作社，第一就是集資問題例如要造房子要買棉花，及一切設備，都

須集資，集資方法分股本與借本兩種：前者由社員分別認繳，後者由社員向社外借用。第二是付價問題。收買原料，必須付價，付價可分爲：（1）每月付前月所收原料價格；（2）每一二星期支付一次，（3）貨到即付。第三是原料供給問題假使社員卅人，都出產棉花，要限制他們的出產，都要買給合作社用，必定與他們訂立契約或由彼等在合作社的章程上簽字，以資遵守。第四是贏餘分配問題。贏餘除一部分爲公積金公益金及股本利息外，均屬贏餘，所有贏餘，依原料供給量分配之，假定爲原料生產者所組織，原料多者多分配，如爲紡織工人所組織的合作社，則可依勞力的供給分配之，均不以股本爲標準。

（二）利用合作社的經營 分四類來講：第一是農具利用合作社，第二是畜種利用合作社，第三是灌溉合作社，第四是交通合作社。現在分別說明於下：

a. 農具利用合作社 新式農具的價格，比較昂貴，一個農家決不能購辦，必須大家聯合起來去買，買來以後，可以輪流使用。但這裏又有幾個問題，第一

是公積金問題，因為一部農具足資利用起見，在這幾年之中，一定要有折舊費，那末，到了幾年以後，就只能用幾年。爲使社員能於將來繼續有新式農具拿折舊費去買一架新的機器了，這折舊費還是平均支配，還是先多後少，還是先少後多，這都須計及的。第二是使用權問題，輪流使用，關於那家先用，那家後用，那家多用，那家少用，都須注意。普通支配方法，是用通知，抽籤，議決，三種方法，就是關於先後方面，是以通知爲標準，或以抽籤法決定，或取一種議決的方式。關於多少問題，普通都以距離爲標準。第三是管理責任問題，農具用完以後，將他放在外邊，或者放在什麼場所，因此就發生管理問題，所謂管理，就是要教他們知道管理的方法，並確定管理的責任。

b. 畜種利用合作社 我們要改良牲畜，有六條件，第一是選種，要選好的種，第二要注意飼料，第三要注意工作年齡，第四要注意疾病的醫治，第五要注

意繁殖，第六要注意淘汰。丹麥最初組織畜種合作社的時候，定有六條規則，第一條選種務求優良，不計貴遠；第二條飼料須求其適當；第三條不滿三年之乳牛不得使其工作；第四條非社員可以向合作社買牛，但供傳種可，宰殺則不可；第五條須在不良畜種淘汰以後，始得將改良牛種出售；第六條非社員之牛可與合作社之種牛交配，但須納費。

c. 灌溉利用合作社 爲灌溉目的，如修築溝渠堤岸或電力設備等等，而組織合作社，須注意以下幾個問題：

1. 開辦費 要修築溝渠隄岸，必須要用很多的錢。第一開辦費用比較多，開辦費用由公家拿出好，抑係由社員集資借款好？我以為最好由公益機關或水利機關去開辦，合作社社員僅負維持責任，另一方法，由政府墊款開辦，再由合作社收費逐漸繳還，亦好。總之，社員固定負擔不能過重。

2. 用水權 此地預備開一條河，但是水流過的地方，有社員的地，有非社員

的地，非社員享受水利權，與社員同樣，似乎不公平，因此有強迫某一區域內全體入社的辦法。同時，社員的田，有多少遠近高低之分，因此又有依股票定用水權的規定。惟股票不一定付現款，可以工程所需要之勞力材料充之。

3. 利用農閒。關於修築溝渠等工程，可利用農家閒暇的時候，並用徵工方法，以減少成本。

4. 經費取償方法。經常費以用水費充之，維持改良費（如蓄水池損壞須修理）或另外徵收，以田之多少，作徵收之標準，比較公允。

d. 交通合作社。交通方面，如電話運輸等，都可以組織合作社來供給，以便共同利用。美國有電話合作社五萬個以上，他們利用自己的時間勞力材料，裝配很簡單，所以也並不很難。

e. 購買合作社。購買合作社的性質，前面已經講過，是爲了聯合大眾共同購買

合作概要

生產用物品，以求運費及價格上的節省。

這種合作社的經營，有七件事是要注意的：

(I) 購買技術 所謂技術，其中包括七點。

A. 認識商品之品質 例如在農村中購買機器種類肥料等等必須能鑒別其優劣。

B. 估計商品之數量 在未買時須先就應購買之數量，作一精密之估計。

C. 價格上之選擇 價格因時地而不同，必須設法求其低廉。

D. 運費上之估計 運費隨工具路線而異，必須便利低廉皆能顧到。

E. 包裝之方法 在包裝上應求既省便又穩妥。

F. 時期妥之當 商品供求，每有季節的差異，故購買時須注意及供求上之情形。

G. 稅捐之繳納 納稅手續時或極繁，稅率標準亦相當複雜，故於此二者

均須研究清楚，否則易于多出稅捐或遲誤時間。

### (2) 出售價格

購買合作社是替社員代辦貨物的，這種合作社，普通也和消費合作社一樣，出售仍照市場價格，然後於終算時將贏餘依購買額的多寡而分別發還予社員。這是與牟利商店的區別。我們要問價格爲什麼要照市場售價呢？這有三點理由：(A)有儲蓄作用，結算贏餘與購進貨物中間隔着一個相當的時期，這便無異於在此期間內將一部份錢儲蓄起來了；(B)避免商人競爭，購買合作社之成立，原來對於商人就是不利的，倘無直接的表而衝突，也許尚可相安無事，如果出售貨物時，特別將價格降低，勢必會引起商人的抵抗破壞；(C)免除計算上的困難，如果出售時是低于市價勢必要照成本出售，所謂成本當然包括一切用費在內，如此則每次售費必須一一加以計算，實屬不勝其煩。而且，就時間上說，由開辦起至結算期止，每人應攤任費用若干，在中途不易算出，必以會計年度爲根據而後可。

(3) 交易方式

交易的方式，在原則上有預先由社員向合作社定貨，及合作社先買後賣兩種。普通多半採用前一種方式，蓋合作社全係受人委托不負無銷路而貼本之責任。同時，貨物運到之後，定貨者必能于短期內取去，無需多費地面用于堆積。

至於先買後賣，亦有其優點，蓋一般社員對於團體難免無懷疑及不信任之處，對於定貨深恐其將來不合需要，如能採用先買後賣，則可先事觀察，較有選擇餘地。尤其是因為中國貨物之品質參差不齊，去標準化尚遠，照牌子定貨，結果不一定時時都是一律的，所以社員常願先行試閱。

通常為購買合作社之成功起見，可以採取折衷的辦法，即對於有把握之貨物，可用現買方式，否則應由社員預定。二者並用不必加以限制。

(4) 社員以外之交易。

購買合作社為社員之團體，原則上應只與社員交易。不過事實上因此種合作社多數

在鄉間，而在鄉間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很密切的，不像都市中之疎遠，在這種情形下，社外交易是不能拒絕的。並且這樣也可以希望社外人來加入合作組織。

但對於非社員，在待遇方面，不妨取一點手續費，以示與社員之區別。

#### (5) 贏餘分配。

對於贏餘之分配，有幾種不同之主張：(A)有主張限于股東者，(B)有主張限于社員者，(C)有主張凡屬購買者皆有分配權者。

這個問題在信用合作社兼營購買合作時，尤易發生。假使全體社員都加入購買合作部，那自然就沒有什麼股東社員之分；但事實上往往只有一部份人加入，于是加入的人出股本，當然成爲股東，不加入的人則算是普通社員。

依我們看起來，不管他是股東也好，社員也好，必定要實際購貨，纔算真正的購買合作社的構成員。所以分配贏餘應以購買者爲限，否則股東社員之購買與否，並無一定，斷不能任其坐享贏利也。

可是，購買者如只係股東及社員則依法自無問題，倘係社外人又應如何呢？理論上講，凡購買者皆有分配權，社外人當亦可享受。但事實上為避免大眾企圖只享權利不盡義務之弊端起見，社員與非社員不可不稍示區別，所以社外人雖可照分贏餘，但數額應少于社員。並且還可以不付現款，而將其留在社中作為存款，俟積至相當數額後移充股本或入社費。

f 運銷合作社之經營

(1) 運銷合作社之各種職務：

A. 收集產品。此極重要，因產品如不收集，即無從合作運銷。

B. 選擇、整理、包裝、保存。前者例如麥子之分類分級，後者如廟宇祠堂之利用存儲。其保存方法，或採混合保存法，或採個別保存法。依最新合理方法，應將同類同級貨物置於一處；但在中國今日大都將各物主之貨物分置各處。蓋中國農人尚多不相信運銷合作，認為自己貨物最好，不願與人相混，以是結果所佔空間較多，地位不太經濟。

現在有採補救方法者，即利用架子分格置放，但最好，仍用混合保存，不過分級須嚴，使優劣不致相混。

C. 運輸、推銷、廣告、宣傳、悉與商人採同一方式，但須與事實符合，不應如商人之魚目混珠。

D. 收集市場消息，報告社員，何種貨物最需要，以及價格何如。

E. 指導社員改良生產，此亦推銷之別一方法。

(2) 付價之方法 運銷合作社之社員，應皆為農業生產者，農民交出產品，向合作社換取款項，但合作社之付款，究竟係在送來時照市價付款，抑待賣出之後再付呢？

普通有三種制度：

A. 交貨時照當地市價付款，如此則合作社須有充足之資本或借款。

B. 收貨時照付幾成現金，其餘待售出後補付。

合作概要

C. 第三種辦法，則係全部款項皆待賣出後再付。究竟何法最好，自與合作社之資本，農民經濟狀況及市價變動情形各方面皆有關係。大概要看貨物是否易於變質，如不易變，則為等候高價起見，堆存時間較長，必非農民所願期待者，可採第一法，但市價必有上漲之勢而後可。此法對社員之利益，係在結算後可分贏餘。

贏餘之分配，依交進貨物之多少而定，但合作社不能担保一定有贏餘。

(3) 倉庫之管理

A. 設備須與貨物種類相適合，故有時成本極大，但我國現有倉庫大都不甚完備。

B. 須保火險，蓋此種合作社之目的，除為得較好之價格外，同時亦在使其於未售出之前能將貨物向銀行作抵押品，成為流動資本，而保險在抵押上是必要的。保險有時亦有由銀行代辦者。

C. 須發行證券 例如有一千包棉花，抵押時決不能將全部貨物交與銀行，而只能化為證券向銀行作保證。江蘇有時在無法之中（無科學倉庫）即借農民自己住宅作為倉庫

，貨物不必運至集中地點，此法在管理上固不便利，且有時物主私自出售，合作社無從得知。

#### (4) 資金之來源

A. 股本。即合作社社員所認繳之股款。

B. 收費。收費或採一種固定額數，或以貨物之多少而定。普通堆棧，商人有時除計面積外，尚以貨物價值爲納費標準，合作社大都只用面積及成本計算，有時雖亦根據價值，但費率較爲公平。

C. 借款。此即向社員或金融機關借用之款項。

#### (5) 運銷之契約

欲運銷有效，須社員全體將貨交來，蓋如此，則貨量既大，貨價自有把握。且用費可以較廉。

最忌者爲社員不願交貨，或商人從中阻撓破壞，直接向社員私人訂購。在此種情形

下，如有契約則合作社可向法庭起訴，令破壞者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按損害之所以發生，因為也許運銷合作社已與第三人訂過販賣合同，而到期無貨可交（如五月前將梨訂出約定七月交貨，因社員私賣，以致七月無貨可交）這信用的損失是很大的。

一個社員不交貨尚無關重要，倘其他社員皆羣起效尤，損失便更大了。且而共同費用（人事房屋之類）原來是估計得很大，如因社員私賣營業大減，而此項費用仍無法減少，於是運銷成本勢將增高。契約就是所以預防這種流弊的。

(6) 成功之條件

- A. 貨品優良 貨品不良，合作也無用處。
- B. 消息靈通 市場供求及市價變動，均應隨時調查。
- C. 社員忠實 契約祇是消極的，根本還要社員忠實。
- D. 營業效能 要能夠應用科學方法營業技術去辦理此事。
- E. 聯合組織 運銷合作的範圍宜於廣大，所以要能夠把許多小的合作社再聯合起

來。

F. 實在利益 這就是說要使社員能得到實在利益，否則社員就會星散。

G. 時機成熟 假使產量很小或不易聯合，那就是時機沒有成熟。

H. 經理信用 假使經理信用好，可以使社員不私賣

#### g 消費合作社之經營

(1) 消費合作社與購買合作社雖有相似之處，但仍然是不同的組織。購買合作社所購的多為農業生產用品，消費合作社所買的，則為消費物品，購買合作社所買的種類少，且多係預定的，消費合作社則購買種類較多，而且是先買後賣，就估計推測而購貨。

但是這兩種合作社，却有一極大相同之點，那就是說二者皆是以購買貨物為目的，所以二者之經營方法很相髣髴。

(2) 進貨與購買技術之關係：

#### 合作概要

A. 商品須能鑒別其好壞真假；

B. 價格之選擇，須求其低廉而仍不妨害貨物之品質。

C. 購買之時間，須排置妥當；

D. 需要之數量與購買時地，須分配得當；

E. 直接購買，減少中間人剝削。

(3) 消費合作社之資本不大，欲生意發達，必設法使資本週轉加速，而週轉快，須售貨多，欲售貨多則下列諸點須加注意；

A. 價格可較市價稍低，或照市價。既可迎合社員心理，且可避免商人競爭。

B. 不能除欠。依羅虛戴爾消費合作社之規律，須絕對現付。但最近亦有例外，例如價值高之貨物，有分期付款辦法，而此法實等於一部分之欠款。此外歐洲方面之合作社，有採互助會之組織者，即社員每月須存金若干，經若干時期以後，存款加多，遂可除賬。此雖有獎勵儲蓄之意，然在消費合作社，則售貨時，實際上，並未收得一文，等於

賒賬。

最近信用制度既發達，如買物不賒賬，則信用毫無效力，故如社員真有信用時，不妨稍與通融。

總之，有必要時賒賬是可以的，但應有數額，時間，價格等條件之限制。否則假使普通商店可以賒欠，合作社一定不准賒欠，也許會感覺到競爭上的不利。

C. 售貨員之態度，不應蹈商店之惡習，須以熱誠出之。蓋一般人組織合作社之目的，亦在於得好印象也。

顧主之態度，亦應異於對付普通商店。外國多採用自動購買制，隨意取物，至門口付價，不必與店員交涉，斯亦省事之一法。

#### (五) 存貨問題

普通商店店員經驗自較豐富，合作社員或者經驗較遜，是以貨物往往售空，使購貨者敗興，故存貨問題也很重要。

### 合作概要

存貨比較費錢，大店中常有存貨卡片，隨時可以查出存貨多少，在將近售完時，即準備再行購買。合作社亦可仿行。

他如存貨之保留，如檢查，保存等事亦須留意。

(5) 會計方法

消費合作社交易最繁，故會計最重要。最新式的簿記就是複式簿記。複式會計並不甚難，只有四種原則；(1)明瞭；(2)簡便；(3)正確；(4)合理。至於實施辦法，只要合乎各項原則，不必拘泥形式，求其相近而已。中國合作學社，近製一種簡易合作簿記，蓋所以適應農村需要也。

h 信用合作之經營

(1) 範圍不可太大；

A. 基本組織，區域宜小，因為信用是時時變動的。

B. 人數不宜多，因為信用合作社社員，多負無限責任，故非確能合作確有信用者不

可。

(2) 銀行對信用合作社放款應注重對人信用；而不以物品為担保，最多只能有保證人。社員對於借款，當然須負連帶責任。一部分社員向合作社借款時亦復如此。

現在中國照例仍以物品為担保，因為信用尚不十分發達。

(3) 應吸收社員存款，互相援助，且可由此，使其不浪費，而保持個人信用。

(4) 贏餘中應多提公積金。德國信用合作社導師雷發巽本主張不分配贏餘，而主張將其全作公積金。蓋合作社原希望社中財產增加，以折衷私有制，與共有制；至少可使合作社有錢可借出，不必求助於銀行方面。

(5) 職員應有薪給

雷發巽制本無薪給，事實上，作工應有報酬，故應給少量之薪水，以明責任。

(6) 放款用途，以用於生產為原則。

合作概要

從前係絕對限制用於生產，但嗣後漸趨改變，蓋根本在解釋上，生產與不生產，頗難完全分割清楚，例如借款還債，表面上自非生產，但舊債倘不還清，新事業又何從開始呢？所以信用合作社對於較緊要之債務，可以允許社員借款償還。其他如教育婚喪等費，據華洋義賑會之辦法，係在相當限度內可以貸款，因為這些事都是必要之舉，合作社如不貸款，則社員勢將以高利向旁方面去借，殊違合作之本旨。銀行對信用合作社放款，亦復如是。

i 保險合作社之經營

茲假定以牲畜保險業為例，此業在丹麥頗為盛行，根據該國經驗有如下之要點。

1. 首先應有村區之組織，凡本區內之牲畜，悉可作為保險之對象。
2. 凡有牲畜者皆可加入為合作社社員，加入後其全部牲畜皆須保險，以便檢查及照料。
3. 牲畜商人之牲畜不得投保。

4. 牲畜檢查體格不及格者不得投保。

5. 投保時須以畜牲之年齡估計牲畜之價值。

6. 保險後之牲畜，須蓋印爲記，或採其他方法立一標幟。

7. 常年經費一部份爲社員之保費，一部份爲資本之利息。

8. 常年經費恐尙不足，必須有基金。基金之來源有四方面：(A)入社費，(B)政府

補助費，(C)餽贈，(D)贏餘。

9. 畜牲之賠償在經常費足夠時自無問題。否則可動用基金。

10. 保費之比率，普通在會計年度開始時，由社員大會議決，大約先估計賠償額，但不可太高，而準備保費只須其能付賠償費百分之五十至八十已足，蓋事實上之賠償或不至如估計之多也。如預備之保費萬一不足，可在第二會計年度謀補救。

11. 牲畜生病，主人須在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保險合作社，以便社中醫生視察，加以醫治，如醫治無效即須照價賠償。賠償額不得少於估計價值百分之五十至八十。其所以有

此種規定者，蓋牲畜年齡增大，價值較減，照價賠償似不可能也。

12 在下列幾種情形下投保者無要求賠償之利權。

A. 未超過一定保險之時期。蓋所以防止社員存心不良也。

B. 已售與他人之牲畜，但買主為社員者不在此例。

由第三人殺害之牲畜。

D. 因偷竊、戰爭、暴動、雷殛、洪水、房屋倒塌，或鐵道車站運輸時所發生損失之牲畜。

E. 未報告於理事會而被使用於危險工作之牲畜。

F. 待遇不佳，飼養不良，工作過度之牲畜。

G. 因某種傳染病，投保人未施適當預防手段，而致死之牲畜。

B. 此種合作社多以理事會為最高機關。

## 第五章 合作社與社會經濟

Ⅰ 上面我已講過，一切經濟問題的根本原因是不合作，那末，社會經濟政策應該就是合作的經濟政策——這是很明顯的，但同是主張合作經濟政策的人，雖均自詡爲合作的經濟政策，却不一定贊成合作社的制度，這不可以不辨。例如資本主義亦自詡爲合作的社會經濟政策，就價格言，資本主義認爲在自由競爭下之價格，就是成本價格，因爲自由競爭的關係，物價盤旋於成本上下而漲落，不會離成本太遠，所以很公平，很合作。再就工資言，資本主義亦認資本家沒有剝削勞動者，因資本家的生產是靠勞動者，勞動者被剝削，自然生產率底，生產率低，是資本家的不利，不但不剝削，而且相互合作的。共產主義，社會主義，也以爲他們的政策是合作，因其主張大多數人的利益，合作的成份，較資本主義更多。

可是資本主義共產主義社會主義，都是似是而非，不切實，不積極的合作，祇有合

作社的經濟政策，纔是真正的合作政策。茲先將各種重要之經濟政策略述其內容，然後再與合作制度加以比較。

## Ⅱ 資本主義的政策。

資本主義包含有個人資本主義與國家資本主義，雖二者有放任與統制之不同，而所採用之方法原則與精神則無二致，即私有私營私利是也。綜合言之，資本主義解決本身問題之方法約有十二種。

1. 糾正物價漲落——先任物價漲落，到了危險時期才來糾正牠，其方法有二，均是消極的。

甲、相信自然糾正——靠資本主義自由競爭的結果，物價的漲落能有其自然的糾正。

乙、參用人爲糾正——以貨幣數量的關係來糾正，以中央銀行統制貨幣，貨幣數量多則貨價漲，少則低落，因此就可以利用貼現和證券的政策以控制物價。

2. 調節勞資關係——則可以分爲普通與特殊兩種方法：

普通方法——工人福利設施，如工人住宅及工作場所之改良，舉辦保險，工人同分贏餘，工人加入股本等是。

特殊方法——即國家資本主義所特用之方法，含有強制性質，較爲大規模調協之一種辦法，例如現在意大利所採用勞資調協的辦法，又稱爲結合的經濟政策。意大利分世界上的國家爲兩類，一是資本家性質的國家，一是勞動者性質的國家，在勞動的性質的國家內，勞資必須調協，意大利爲勞動者性質的國家，故勞資應相協助，以抵抗他國之侵略。美總統羅斯福，頒佈產業法規，規定工作時間，工資標準，均爲調協勞資之特殊辦法。

3. 減少失業工人——資本主義國家，產業沒有計劃，易於發生工人失業的現象，所以國家方面設法減少此種現象。

甲、公共建設——爲救濟失業工人計，從事公共建設，吸收失業工人。

乙、調整生產方法——使生產方法得以調整，減少季節的差異，預計將來之需要，平均利用人工，不使人工太閒和太忙。

丙、縮短工作時間——減少每一工人的工作時間，當然可以增加許多失業工人的工作機會。

4. 救濟社會貧窮——救濟社會貧窮的方法很多，不過多係消極性的，例如救濟院，收容所，教養院，及各種恤金等是。

5. 實行產業合理化——資本主義的過程裏面，每因競爭太劇，而趨向合併，小規模者消極，大規模者更事擴充，而產業規模遂日益宏大，又因普遍的機械化；而生產成本減低，這就是所謂產業的合理化。不過此舉於社會利益無關，且失業者或反由是增多，亦一不澈底之辦法也。

6. 限制獨佔利益——資本主義的自由競爭的結果，就發生壟斷的現象，諸如託辣斯卡特爾之組織，即所謂獨佔利益是。政府爲要限制這種獨佔利益，或設法限制盈餘，或

增加競爭者，以破壞壟斷，但皆係消極辦法。

7. 侵佔國外富源——資本主義之大規模生產方法，需要大量的原料和原動力，但各國不一定都有天然的富源，所以不待本國富源開發已盡，就向國外開發富源，以維持本國大規模生產之不斷。此實消極的辦法，因各國均向國外開發富源，勢必引起國際鬥爭，或國際不安。

8. 尋求國外市場——資本主義無整個計劃的規模生產，自然要發生生產過剩的恐慌，不得不向國外尋求市場，此亦消極的辦法，假如被傾銷國，自己工業發達起來，或與他國競爭市面，也可以引起國際的不安，

9. 實行移民政策——一般資本主義的國家，都發生人口的問題，乃放任經濟的結果，人口不能統制，所以人口過剩，自然要向國外移民，只顧本國人口之生存，不問其他國家人口如何。常引起國際的不安。而且這種辦法，根本不能解決人口問題，資本主義的特殊現象是貧富不均，貧的人自然要向國外未開發的地方去求生存，就發生移民的現

象，雖然貧民移到國外去，而國內人口問題依然不能解決，這是因為人口問題不單是量的問題，也是質的問題，假如不在質量上去改造，專從數量方面着想，移到國外。那麼人口生殖率還是很大，環境愈壞的工人，生殖率愈大，一面因為他們娛樂少，一面因為他們希望小孩幫助家庭經濟的維持，所以人口日繁，假如從質量方面改造，必須改良工人生活，增加工人待遇，自然人口的品質可以提高，數量也可以適當的節制，單靠移民的辦法，解決人口問題，是沒有希望的。

10 組織經濟集團——資本主義進一步的競爭辦法，就是組織國家與國家間之經濟集團，以保持內部之安定而提高對外競爭之力量。可是這種經濟集團，也是一種消極的辦法，牠的本身就是暫時利害的團結，一旦利害衝突，還須崩潰。同時集團與集團之間又可以引起國際的不安定。

11 限制外貨進口——被侵略國家為要發展自己國家的產業起見，就要限制外貨進口，所謂被侵略國家，世界上很多，弱國固被侵略，強國亦未能免，不過範圍有大小，程

度有高低而已。

甲、關稅政策——提高關稅，使外貨成本增高，不易暢銷。

乙、限額輸入制——對各國分別限定某種物品的輸入額。

丙、護照制度——貨物進口須事前取得許可。

丁、完全限制外貨進口——所謂鎖國政策，那就是外貨完全不能入口。

戊、此外還有貶低本國幣值，以防止外國匯價傾銷的辦法。

本來，工業可分為兩種：一是國家的工業，就是一國之必須的基本工業，可採保護政策，否則此一國將不成其為國家。一是國際的工業，就是一國所特產的工業，不必保護，應行國際合作。可是資本主義國家，因為生產過剩，和競爭市場起見，一面尋求國貨市場，一面限制外貨進口，這種辦法顯然是很矛盾的。

12 限制國際軍備——與資本主義連帶而發生的就是帝國主義，帝國主義的後盾就是軍備，因此各國均從事於軍備的競爭，同時他們又覺得軍備的競爭，是一種極大的浪費

，所以要限制各國的軍備，積極的辦法，就是直接的限制，消極的限制就是比例的增加，積極的辦法，事實上無效果，消極的辦法非但無效果，反而增加各國軍備。

### III 共產主義的政策

(一) 共產主義以公有公營公利為原則。希望作到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在開始時係用國家強力執行之。其具體政策，見于馬克斯共產黨宣言及歐戰後布爾雪維克主義在蘇俄的實施：

(1) 取消土地私有——此其意義甚為明顯，蓋即將私人所有土地完全收歸國有是。

(2) 取消錢幣——一切資本主義之罪惡，完全為錢幣所造成，所以布爾雪維克主義主張取消錢幣，打破以前生產與消費，均以錢幣為標準的辦法。生產除自己需要的以外，均送交政府機關。此種生產，表面看來，雖似各盡其能，實則帶有強迫性質，消費依年齡職業的不同，以定先後多少，工人最有優先權，表面看來，也是各取所需，却又帶有限制的性質。

(3) 集中工業管理——全國工業均集中于系統的工業管理機關。絲毫不紊亂，力量集中起來。

(4) 提高勞工地位——共產主義革命，以工人為基本隊伍，所以革命後，優待勞動者，提高勞動者的地位，增加勞動者的勢力，因此不能剝削農民，蓋非如此無以達優待勞動之目的也。

布爾雪維克政策之缺點：

取消錢幣後，生產交易消費均不便利。有錢幣時，生產可從價格如何，看出社會需要，因而可以定生產之標準。雖然不妨用統計方法算出社會需要，以為生產標準，可是，此非在平常狀態之下不可。假如不在平常狀態之下（戰時或戰後）社會情形紊亂，統計不易，又將如之何。就是在平常的時候，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交易與消費的不便則在交易與消費失了標準。

工業集中管理，亦有不便利的地方，假如某煤廠與某機器廠的地點相去不遠，今機

器廠煤料用罄，若無集中工業辦法，則機器廠可就近赴煤廠購煤，以便繼續生產，而煤廠產量多亦可就近賣出，早得錢幣，擴充生產能力，可是，在工業集中管理之下，機器廠和煤廠非各呈請其上層各級機關允准後，才可買賣，其浪費資本與時間可想而知。

至其剝削農民之辦法，即強取農人之剩餘農產品，以納諸城市或輸出國外，其流弊（甲）農人不肯多生產，（乙）農人不擁護政府，故有一九二一年之耕經濟政策。

（二）共產主義之理論基礎為馬克斯之剩餘價值說。馬克斯以為贏餘的產生，完全由於剩餘價值。例如企業家買進勞動力，賣出商品，買進勞動力亦以勞動數量為主，即以勞動力所必需之生活用品的生產勞動量為準，可是勞動是個怪東西，能以很小的消耗，得到很大的效力，所以企業家給工人之報酬，也許只要兩小時的勞動價值，而工人每日之工作為八小時，此八小時所製成之商品賣出去，企業家可依勞動量獲得價值八小時。企業家以兩小時的勞動價值換得八小時的勞動價值，其所餘六小時，即為剩餘價值，亦即贏餘之來源。但此說係根據勞動決定價值之說而來，但價值不盡由于勞動，勞動價

值說根本不正確，此說自亦無從正確。贏餘雖有一部份自剩餘價值而來，實際還須待企業家之組織能力及經營能力如何以爲定。市場商情亦至有關，所以贏餘不能視爲完全是剩餘價值。

(三)布爾雪維克主義與共產主義不無異點，而其最重要者，莫若關於革命成熟時期之議論。依馬克斯的見解，革命成熟時期，資本主義一定要發達到最高的程度，工業已經集中，所有工人集中在少數工廠內，勞資衝突達到最高峯，工人反對資本家的心理，極其濃厚。革命就可以發動；但布爾雪維克主義創造者列寧的觀察則不然，他以爲革命成熟時期祇要世界上有一部份的資本主義發達到最高程度，則任何其他地方，祇要有機會可乘，即可發起共產革命，不一定要發生革命的地方，自己就有很發達的資本主義。在一九一七年的時候，英美資本主義的程度已經很高，而俄國又適有機會可乘，故此時俄國，即認爲已至革命成熟時期，這當然不是馬克思的主張。

#### IV 社會主義之經濟政策

#### 合作概要

(1) 民主的社會主義——用議會政治，全民選舉，宣傳社會主義，組織政黨，逐漸施行改革的政策。英國費邊社會主義，德國之社會民主主義皆如是。

(2) 獨裁的社會主義——社會主義之目的與共產主義相同，但其方法步驟則大有差異。此即指蘇俄之計劃統制經濟而言。有人稱之曰國家資本主義，未免不妥，蓋國家資本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其根本不同之點，前者主張勞資之調協，後則以勞動者為主，所以蘇俄經濟政策，應稱為國家社會主義政策。

蘇俄本為共產主義國家，其所以不列入共產主義政策之內。蓋因蘇俄自實行新經濟政策以後，已由純粹共產主義國家變為社會主義國家矣。往日之共產主義名雖存而實已亡。蘇俄計劃統制經濟之要點如後：

(a) 組織——設立國家計劃委員會，以製定國家建設之整個計劃，所有第一、第二、五年計劃均由此會擬定。

(b) 計劃——擬定標準數字，根據此種數字統制全國經濟，如發電廠之多少，煤油

之產量，鐵道公路之加長或增築，技術人員之訓練若干，均以此種數字為標準。

標準數字可分為長期短期二種，前者如五年內之總數字，後者為一年內之數字。數字一年一檢查，蓋含有試驗作用，根據第一年統制數字之實際情形，修改第二年之統制數字，時時審查，時時改進。

### (c) 統制

#### 1. 生產統制

如棉花羊毛之每年應生產若干，均須依計劃實行，此係就生產之數量而言。又如某種物品必須做到某種質量，則質量上之統制也。

#### 2. 交易統制

對內——利用消費合作社的組織以統制交易，除大部份由合作社交易外，一部份由政府所設之商店經營，均不以私利為目的，且極有系統，故易統制。

對外——採用國營國際貿易政策，所有對外的貿易，均由國家經營，但合作社之國

### 合作概要

際貿易則可直接經營，祇須報告政府而已。國營貿易之目的，即在統制，其手段或以消極方法限制外貨入口，或則積極增加輸出，使國際貿易得以平衡，其副作用，就是利用國際貿易政策，以爲外交上之折衝。蘇俄所以要國際貿易平衡者，其原因在每年有進口大量機器之必要，故非以相當生產品之出口，使能相抵銷不可。此外則于蘇俄錢幣匯價之維持，亦甚有關係。

### 3. 分配統制

蘇俄對於各種工作之報酬，均有適當的規定，且有嚴密的統制，故每人既不會十分不足，也不會如何浪費。

### 4. 消費統制

所有生產，交易，分配的統制，本已與消費統制有密切的關係。但蘇俄尙有直接的消費統制，則即各項工作人員之消費先後及數量的支配是。他們有一種消費支配券，就是這個用處的。

## 5. 思想統制

消極方法，即用政治力量秘密稽查。積極方法則以教育的手段，澈底造成反資本主義或反對金錢的觀念。把人類貪財奪利的思想，導入於名譽事業之途。也許是蘇俄知道人類心理，本性難移，不得不如此耳。

## 6. 人口統制

根據土地生產力以科學方法統制人口數量，多則限制少則獎勵。

(3) 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之不同

(a) 社會主義之下有錢幣有交易。

(b) 社會主義之理論基礎各不同，費邊社會主義從李加圖之地租論出發。賴沙爾從工資鐵律出發。但共產主義則從勞動價值論出發。

(c) 社會主義所探之步驟係主局部改造，比較緩和，反對大規模革命，認為社會主義是隨時進展着的。

## 合作概要

V 批評社會經濟政策之原則

批評一個經濟政策，我以為有下面三個原則：

1. 適合環境需要——所謂環境的需要，是指此時此地的需要而言，而此時此地的需要，又包括物質與精神二者。
  2. 適應環境能力——就是適應此時此地之精神與物質上的能力。
  3. 認識問題關係——就是認識各問題之各方面的連鎖關係。
- 我們根據此三原則，以觀察各政策，就可以知道都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

VI 各種經濟政策之缺點

(a) 抽象觀察——共產主義者以為馬克斯主義為正確，其實，馬克斯的學說多從抽象而來，並未真正根據事實。例如唯物史觀，剩餘價值等等就是。資本主義之經濟學每有「經濟人」之假定，世界無論何種事物之活動，完全以經濟人為出發，其實，一般人何嘗有他們想像的那樣經濟。他們又有競爭自由之假定，但現在社會上競爭根本不自由

，其所以貧者愈貧，富者愈富，蓋即由於起點不同，財產有無大小不同，故愈競爭愈不自由，這種抽象的觀察是很靠不住的。

(b) 主觀標準——上述各種經濟政策，均先具成見，根據其成見，搜羅事實，證明其成見適當，他們把他們的主觀做成一種公式，以為在任何情形之下均可應用，這是多麼不合理的一回事！

(c) 意氣用事——蘇俄革命之初期，大多意氣用事，焚毀舊日工廠建築，廢棄和仇殺舊日之資本家及所謂富農，以為以前的一切都是壞的，這當然是不合理的。

#### Ⅷ 合作社制度之合理性

我們所提倡的合作制度，是不是合理的呢？我們也應該用科學的態度來檢討一下，我以為根據下面的幾點，合作制度是比較的最合理的：

(1) 集中與自由——集中有集中的好處，自由有自由的好處，總須有適當的限制，

合作社制度是採取適當的集中與自由不偏不倚，合作社的組織是允許人民自由參加，自由經營，同時合作社的組織，從各級聯合會到中央聯合會，也就是相當的集中了。所以集中與自由是相協調，其他經濟政策不是偏于集中（如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就是偏于自由（如資本主義），所以都不及合作社制度。

(2) 公營與私營——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均主張完全公營，資本主義主張以私營為原則，二者皆有所偏，其實公營私營二者，皆有其長處，合作社就是主張相當的公營與私營。合作社所經營的事業就是私營的事業，至其所以容納公營辦法，則因公營事業，也是以消費者的利益為最後的目的。

(3) 私有與公利——合作社產業，是私人所有，而其目的是為公利，資本主義下之私有，以私利為目的，社會主義雖是公利，而要完全取消私有，我們並不絕對反對公有，不過如能以私有達到公有的目的，使各能保持相當的自由，不是更好嗎？

合作社採一人一權制，合作社以消費者聯合社決定農業工業之計劃，完全以消費者

之利益爲前提，而且，合作社雖是私人機關，但能提出若干公積金以努力於社會公益事業，甚或有不分贏餘，以積聚團體資金者，就是分贏餘，也必提出一些公積金，此公積金永遠不能分配，這都是合作社之注重公利的地方，至其攤還贏餘，杜絕欺詐，則爲一般人所熟知而無待煩言也。

(4) 和平與激烈——合作社一面是和平的奮鬥，一面是革命的辦法，消滅商人階級，贏餘攤還社員，種種皆爲革命的辦法，但不像共產主義之暴烈耳。

(5) 穩健與冒險——別的制度除少數例外，大都主張立刻全部改造，這是很冒險的，因爲改造的結果如何實仍在不可知之數。而合作制度可以逐漸推廣，自然發展，其穩健進行，實亦一大優點。

Ⅷ 合作社在事實上自然不能盡如人意，其本身亦不少可批評之處，故其本身亦須設法加以合理化：

(A) 真合作——現在合作社中之份子尙多有名無實者，應使澈底合作。

合作概要

(B) 合作網——施行有計劃之合作。

(C) 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須調和。

(D) 合作社須事業化——以科學之方法幹去，不可視為裝飾品，所以應注重實效不應祇顧門面。

## 第六章 合作問題與中國

關於中國合作問題的理論基礎，多在黨義講演中說過了。本章專就事實加以敘述：

### (一) 過去情形

(1) 合作組織——中國以前，雖有所謂合會組織，也好像是合作的團體；但是實在研究一下，合會缺乏科學性，不能與近代化的合作組織等量齊觀。中國合作組織，開始於民國四年財政部頒佈農工銀行條例後，京兆區之通縣昌平縣開辦農工銀行時，因為當時在農工銀行與農工之間，曾有人提倡借款聯合會以爲之樞紐者，此會即現今之信用合

作社也。所以中國有合作組織，應請爲此時起。繼此而起的合作組織，要算民七組織的北平大學消費公社。到了民國八年薛仙舟先生在上海復旦大學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民國十二年成都普益協社成立，民國十三年華洋義賑會創辦涑水縣信用合作社。自此以後，合作組織，乃日益發達。

(2) 合作著述

(甲) 五四以前

汪廷襄著銀行新論，討論人民銀行 Peoples bank 這就是指合作銀行而言。劉秉麟著經濟學原理，研究到消費者聯合及平民銀行。

以上是最初關於合作的文字。然而這都不過聊備一格而已，並沒有宣傳或提倡的意思。

(乙) 五四以後

徐滄水先生於銀行週報上會發表提倡平民銀行及消費公社的文章。朱進先生在

合作概要

平民經濟學講義及雜誌提倡平民銀行。

孫總理在民國八年擬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內，講到合作辦法。

戴季陶先生在民國九年著協作之效用，並附有產業合作社法草案及理由書。

這些文字固然有了提倡的意義，然而並沒有造成運動。

(3) 合作運動——我國之合作運動，實始自民國九年。是年上海平民週刊社成立，出版「平民」，專門介紹合作理論，提倡合作組織，頗引起社會一般之注意，內地如川湘亦來函索取。民國十年改爲平民學社，主辦者爲薛仙舟先生，編輯多爲復旦大學師生，因薛先生講學於復旦大學，復旦師生受合作導師薛先生薰陶最深。後又在上海組織合作同志社，合作運動的範圍，日益擴大。民國十三年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佈三民主義以合作運動爲民生政策之一，民國十五年第二次代表大會及中央聯席會議更有推行合作之議決，民國十六年國府建都南京以後，薛先生以擬具全國合作化的方案交給胡漢民蔣介石兩先生審閱，冀其採納施行。薛先生深知中國之出路，只有希望國民黨三民主

義之完全實現，合作事業亦須借重黨的力量來發展，而同時又覺三民主義經濟之實現，亦須以合作事業為基礎，故有此計劃書之擬定，方案之內容，共分三部分——

甲、合作運動綱領，說明合作教育與合作銀行之重要。

乙、合作訓練院，特別注重精神訓練，要能有吃苦耐勞的精神。

丙、全國合作銀行，其主要任務為接濟各種合作社所需要的資金。因為合作社資金有限，亦必須有一種銀行為流通挹注的機關。

後因政局改變，此種計劃就無形停頓。同時薛先生因籌備江蘇農民銀行，奔走過勞，而又適值戰時，遂致不起。民國十七年，中國合作學社成立，此係陳果夫先生召集以前平民學社諸同志，恢復以往努力之具體組織。

## (二) 現在實況

(1) 事業發展——事業發展情形，從統計方面去觀察，最為可靠。據中央統計處之全國合作社統計，根據各省省政府送來報告，包括二十一省七市，到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底

止。共計有9,948合作社，社員373,886人。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去年底止之統計，根據各縣送來報告，與中央統計處之統計，稍有不同。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265縣，計共14,649合作社，537,521社員，其類別社數爲信用合作社9,841，運銷合作社1,059，購買合作社447，利用合作社496，生產合作社1,260，兼營合作社1,365，其他不屬於上列之合作社11個。雖然我們合作事業近年有長足之進步，但較之其他國家，則又不可同日而語。依據中央統計處之世界合作社社員數，及百分比數比較表。中國的地位還是低得很。

(2) 政府政策

(甲) 合作社法及施行細則之議定。

(乙)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及各省市合作會議之召集。

茲謹將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內容，約略分述于后——

討論會內分四組(一)行政法規，(二)合作業務，(三)合作金融，(四)合作教育，討

論結果如下：

關於行政方面——全國合作事業主管機關須有系統之組織。

關於法規方面——雖有二三修正條文，但僉以中國合作社法頒布未久，未便呈請修改，應先於施行細則上設法補救。

關於業務方面——討論結果爲：（一）組織協會，（二）採納兼營，（三）集中供運。兼營問題討論至多，有人主張單營；因爲現在有許多國家趨重單營方面，即多由兼營進而爲單營，例如俄，日，意，羅馬尼亞，過去均爲兼營，現在業務擴大，改爲單營，當時會議主張兼營之理由：

- （1）兼營可省費用，並可利用稀有之人材；
- （2）兼營可免多需股本，農人大多貧窮，股款不易籌措；
- （3）兼營有伸縮性；
- （4）兼營可以充實合作社內容；

合作概要

五九

(5) 各國過去皆經過兼營時間，日本至今尚在提倡兼營。

反對兼營之理由：

(1) 農民組織能力在目前不宜於複雜；

(2) 責任不能分清楚——各種合作社組織不同，其責任亦異，兼營則不易分清，

(3) 自歷史方面觀察，採取兼營之國家，已有變為單營之趨勢，

但討論結果，均以現在的中國應提倡兼營。

集中供運問題——採取集中供運之理由：

(1) 集中供運，可節省成本，增加收入；

(2) 集中供運，亦可使購買物品得到經濟；

(3) 集中供運，可免除運銷上種種不便。

結果一致主張在上海及其他商業中心區域設合作供運機關。

關於合作金融——大會決議，主張組織中央合作銀行，以便接濟各種合作社之資金

而資週轉，俾農村經濟漸入佳境。

關於各作教育——決議之重要者，爲合作訓練院之創設，及添設各學校之合作課程。

### (三) 將來發展

甲、在行政方面現在不特經濟委員會之合作事業委員會與實業部之合作司權限分配應加注意，而且實業部其他各司所主持之合作事業在合作司成立後發生如何之變動，凡此種種皆宜妥爲籌劃，力免行政上之重複衝突。

乙、業務上應注重技術上之改進及組織協會。

丙、金融方面所應注意事項，可分五端言之：

(1) 創辦長期及中期金融，德國制有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卽凡有土地者聯合起來，以社員土地作抵押，發行債券，出售於社會上，由是可得一部份款項。債券之償還可延至數十年，故土地變爲長期流動資本。法國制由政府拿錢辦土地抵押信用銀行，放款

與農民，將其土地契約作抵發行債券。

中國放款多為短期的，前此農墾部時代曾提議組中央農業銀行，使其作為長期放款之機關；今後趨勢漸向於延長期限，蓋欲農業改良非從根本澈底改革不可。

至於推廣土地債券之銷路，可採用有獎債券以迎合人民心理。事實上現在之農民銀行短期借款亦可展期至二三年，不過此種展期係一種通融，並不等於中期也。

目前亦有一般人反對土地抵押銀行及長期借款，認此舉必須先將土地濶丈估價，並須確定法律上之主權。但因噎廢食，決非良策。現在祇能採補救辦法，即辦理土地登記。登記以後，欲確定財產權，可採用登報公佈或村長宣告方法，先確定土地所有權，然後再以借款人所抵押之契據發行債券，繼續推行，則農村金融可以流通。

(2) 普及農民銀行並令其合理化，總期農民對於農民銀行發生密切關係，希望牠能成為合作社之銀行增加信用合作社之效能。

(3) 設立中央農民銀行使各省之農民銀行互通聲氣，求金融之流通。

(4) 充實信用合作社之內容，一方吸收社員存款，並兼營其他業務。

(5) 指導放款用途。德國工業銀行中即有許多工程師可代借款者設計，農民銀行中亦應有技術人材。蓋如不指導用途，則農民恐受益不大。

#### 丁、合作教育

合作教育，最為重要，且為合作成功之最大的關鍵。因為合作精神，不僅在成立組織或一種技術而已，要使人人能信仰此組織，這不是簡單的技術問題。教育能使人人澈底了解，養成一種合作之精神。所謂合作者，不但能明瞭狹義的合作而且要有合作真正精神。所以提倡合作的人，一定要注意精神方面的成功，不應單求組織之成功，因此合作教育非常重要。合作教育的原則，有下列諸端：

(a) 慎選學員——對合作有相當的信仰且有相當才幹者。

(b) 嚴格訓練——使他們誠心信仰，澈底了解。

(c) 注重實用——注重實用學科，才能解決人生切實問題。

#### 合作概要

(d) 全盤合作化——此種全盤合作化的教育，一時不易成功，可是全盤合作是必要的。在日常生活中所含有的合作精神，必須漸漸養成。如以運動來說，只是鍛鍊身體，不是比賽，非求與其他部份相關聯不可。此外如買物，娛樂，進食堂喫飯，均須有合作精神。此種方法，再擴而充之，實施於全部人類生活方面去，人人合作，時時合作，處處合作，這不是一個大同世界嗎？

#### (四) 合作社與中國鹽務

##### 甲、合作與鹽之生產

(1) 鹽之生產因其原料係天然的，故成本大致頗低，依兩淮情形每担最高不過一元數角，最低有至兩三角者。在此種情形下，合作社在成本方面固然節省有限，但成本愈小，當然愈好。鹽務署將小鹽場合併為大鹽場，其意亦在此。

(2) 鹽之品質亦可由此提高，蓋合作社可向銀行借款，從事改良生產方法。

(3) 產鹽區域如有合作社亦可經營墾殖事業，因為將來生產方法改良，鹽民無需太

多，可使改營他業。

## 乙、合作社與鹽之運銷

從鹽價上看，鹽場售與鹽商時，爲價頗低，淮北每擔最高不過九角，有低至五角者；揚州最高不過一元九角八分，有低至一元五角六分者。產區鹽價之所以如是低者，成本輕固爲一種原因，同時鹽商故意壓低亦有關係，尤以商專賣之處爲甚。

但鹽商運至各口岸後，鹽價就非常高，兩淮鹽所達到之口岸，在江蘇最高售至十二元零五分，最低亦需四元四角；在江西最高售至二十六元一角，最低亦需十四元三角；在安徽最高售至十三元四角，最低九元；湖南最高售至四十元，最低亦需五元；湖北最高十六元，最低九元。各地鹽價之所以高，稅率太重，本爲重要原因，蓋除正稅（場稅岸稅）而外，尚有附加。（外債，中央，地方，）兩淮方面最高之稅達十三元以上，最低亦需五元餘。自民二十二年施行新稅後，鹽稅更無形增加。此外鹽商之居奇操縱對於鹽價亦關係匪淺。

合作社對於鹽稅固無法可以減輕，但對於鹽商操縱則確能設法免除。蓋鹽民如自行運銷，鹽價雖照舊而鹽商之利益則轉入于鹽民之手。私賣減少，正當營業增加，縱鹽價減低而鹽民之收入並不致受影響。而且政府在彼時因已無專商之要挾，尙可限制鹽價

丙、合作社與鹽之消費

鹽爲人生之必需品，每年每人約需鹽十斤。但目下鹽價既高，品質又劣，故消費者頗受痛苦。在有些地方鹽價甚至貴過米價，于是淡食之現象生。前數年京市白菜價格極賤，即由于鹽貴人民不願用鹽醃白菜使然。

合作社對於此點之補救，即在鹽運銷自由之區域內，由消費合作社直接向鹽民購鹽。報載今年浙江常山縣政府即有此事之提倡。

丁、合作社與鹽民一般之生活

鹽民亦爲普通人民之一部分，不過生活比較簡單而已。故所以當然也可有保險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等組織。

## 第七章 合作運動與世界

### (一) 世界經濟發展之趨勢

甲、世界經濟發展之趨勢，頭緒萬端，欲求一一詳加解釋，時間決不許可，不過有一點是很明顯的，那就是說，過去的經濟係主放任，近來則無論在學說事實兩方面皆趨於主張國家干涉。現在各國都是採取這種辦法，只有程度深淺之不同而已。

爲明瞭這趨勢的由來起見，我們不能不先攷察一下放任主義的理論根據。

放任主義之理由有下列各端：(1)自動——社會經濟的活動應當是自動的，政府不能零碎的統制，祇要能夠讓私人各依其私利之標準去活動，則整個社會自可不期然而然的達到圓滿的結果；(2)自然——即大家各行其是，外界不加干涉，認爲這是服從「自然」，人類惟有服從自然，纔能立於不敗之地；(3)真理——他們認爲最公正的立法就是真理自身，人所定的法律決不會公正，所以干涉是不公正的；(4)個性——他

們覺得放任適合個性能增加生產效率；(5)分權——他們以為政府權力不可太大，以免其濫加使用；(6)分工——從分工上講，一切由政府包辦也是不好的，所以許多事應由私人辦；(7)創造——他們說放任可助長創造能力，不受政府箝制；(8)利害——他們認為自己的利害只有自己知之最深，政府對於人民全盤生活之幫助很有限，只有自己設法解決自己的問題。

乙、放任主義既有許多理由何以許多人目下又趨於主張干涉呢？

(1)事實上放任經濟造成了許多不得解決的問題，倘長此以往，問題只會日見增多，欲求解脫，只有另找出路。

(2)理論上放任主義的理由皆不成立：(A)經濟社會非一單純之機械，變動之因子太多而無一定之法則，故「自動」說即不切事實；(B)社會經濟之進行全靠人力克復自然，而不是屈服于自然，故「自然」說係違反社會進化之法則；(C)人為之法律不一定全是公正的，而且所謂放任亦絕對不能做到全無法律的地步，如有法律則仍係人為的，

放任社會中既可接收一部分法律，其他的法律又何以不能接收呢？同時所謂真理，還不是一樣的要看人類如何解釋的嗎？(D)實行干涉並不是抹煞一切表現個性之機會；(E)政府濫用權力固然是個問題，但這是一個政治組織上的好壞問題，如政治組織健全，政府在人民監督下無法濫用職權；(F)所謂干涉並不是說用一個人管理各種事業，實際上其分工或較前反更精密；(G)至於在人類創造力方面，事實上干涉的進行是全靠創造，所以不特不會減少，反會加多；(H)談到各人之利害，現在有許多人自己並不知道自己之利害，即令知道了，政府如不援助亦無從發展其能力，滿足其所需要。

基於上述二種理由故大家皆主張干涉。大多數國家皆朝干涉方面走，俄意德日無論矣，即最愛自由之英國亦無不如是。

### (二)計劃統制之困難

計劃統制固然理論上能解決放任主義所生的問題，但事實上困難之處頗多，其前途如何尙未可十分樂觀。困難原因有二：

### 合作概要

(1) 統制第一條件須先確知全國生產能力(人力、自然力、資本力)，但估計此種能力有種種困難。

A 專門用途——每種生產要素皆有其專門用途，欲調查其生產力，勢非分門別類不可，決不能將其囿圖併在一起，而且一旦變更用途其生產力亦即變更。

B 社會需要——生產要素之有無，生產能力且須視社會有無需要而定，在計算時，只能將社會上有此需要者列入，但需要隨時可發生變動。

C 比較價值——比較價值亦可以決定生產力之多少，那就是說，如成本太大而收穫不能抵償，則此項生產力亦不能算爲真正之生產力。

D 國外供給——外國生產力輸入本國，可以抵銷或補償本國生產能力之一部分，但欲向國外輸入，必須相當輸出，這輸出力却又要看國外市場的需要。

E 勞動努力——勞動時間及件數縱然可以規定，勞動之努力與否則各各不同，毫無一定，在計劃統制之下一般人皆恐勞動之努力將見減少，各人只做到政府所規定之最低

標準，便不再往下多做。

(2)其次，計劃統制又須確知社會需要之數量，但此舉又有種種困難。

A 社會變遷——社會上有種種變遷可影響需要數量，此種變遷事前無法預測。

B 廣告技術——如為部份之統制，則企業之廣告方法優良者，其成品將供不應求，而廣告能力薄弱者，又生過剩之象，不易調節。

C 教育程度——教育亦為計劃中之一部份。教育程度之提高，日在變化之中，于是人民之需要，亦隨之而變，不易確定。

D 所得之分配——施行計劃統制時須將財富重行分配，使其均勻，而均富是逐漸進行的，那末在財富年年發生變動之情況下，社會需要不能確定。

E 壟斷勢力——壟斷勢力如仍有一部份存在，于是在此種勢力之下企業可操縱社會需要之數量，力求社會上所需要之貨物數量少，價格高。此種壟斷之消長，能使整個計劃發生不正確之現象。

F 價格高低——一般人之需要與價格之高低亦有關係，價格高將使需要減，價格低使需要增。（此點自然係指一般通常之情形而言，當然亦有例外）價格之決定及貨幣之數量對估計需要皆發生困難。

總上所云，計劃統制雖非絕不可能，但嚴格言之，並非一件容易做到的事。

### (三) 合作事業與世界經濟之出路

甲、現在一般人之思想皆趨于主張全部統制，然而事實上之困難又如其多，那末我們究應如何呢？

(1) 我們還是可以主張計劃統制，不過統制範圍不可太大，凡屬國家基本工業可分先後施行統制，其他之經濟活動則最好大部份以合作社經營為主體，因為合作有放任之利而無其弊，又可濟統制之窮。(2) 合作之方式係合有合營，但有時亦可將所有權取歸政府，而只讓經營歸合作社。因為在計劃經濟下或仍有以保留相當競爭之必要，但不能損及公益，如所有權歸于政府，則政府可隨意選擇經辦的合作社，那末，這種目的就各

以達到了。

乙、理論上雖然還有人不承認合作便是世界經濟之出路，但事實上各國皆在極力發展合作事業，以求達到其目的，社會主義的蘇聯在農村中以及在交易，便是完全利用合作社，截至一九三一年止該國各種合作社共有326895個；德國有52030個，法國有37364個，美國有31079個，意國有12386個；日本有15079個。

各國合作社社員人數蘇聯亦屬最多，有96462400人，德國為2513712人，法為5388229人，美為16411131人，意為1383206人，日本為4700203人。由以上的數字可以看出各國合作事業之發展，而其解決經濟問題之途徑亦可見一斑矣。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發行者

鹽務緝私督察人員訓練班

印刷者

首都國民印務局

2  
55  
406425

KBC  
G  
276.2  
4

138  
10